

# 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 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文件

宁节能资源办发〔2017〕17号

---

## 自治区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

###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

###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

环资〔2017〕1909号)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为开展好自治区范围内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实施范围

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重点用能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和市、县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以上不满5000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

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2015年-2017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2015年-2017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纳入“千家”企业名单。

“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由各市工信局和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2015年-2017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万吨标准

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

重点用能单位破产、兼并、改组改制以及生产规模变化和能源消耗发生较大变化，或按照产业政策需要关闭的，“百家”企业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千家”企业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进行调整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万家”企业由各市工信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进行调整，并逐级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二、关于目标分解和评价考核**

### **（一）关于分解能耗总量和节能目标。**

各市及宁东基地根据自治区分解下达的“十三五”及各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2016年、2017年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

“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双控”目标由各市工信局和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与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指导下分解；各市根据区域特点，能源消费总量较低“万家”企业“双控”目标也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各市工信局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指导下分解。

“双控”目标根据重点用能单位所属行业特点进行分解。

能耗总量（当量值）控制目标可采用基准法或历史法分解，即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近几年产量、行业能效先进水平等因素确定，或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近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确定。节能目标可选择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值（现价）能耗、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等目标值或下降率作为指标。

各市和宁东基地将本地区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及各单位“十三五”与2016年、2017年年度“双控”目标于12月5日前报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定后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各市工信局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 （二）关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百家”企业考核：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7月底前完成本地区“百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复核各地区报送的“百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千家”企业考核：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7月底前完成本地区“千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国家

发展改革委。

“万家”企业考核：由各市工信局和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每年6月底前完成本地区“万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市根据区域特点，对能源消费总量较低的“万家”企业也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每年6月底前完成本地区“万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逐级报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总“万家”企业上一年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每年7月底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将各地区对重点用能单位“万家”企业开展“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情况纳入市级人民政府和宁东基地管委会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场和宁东基地管委会分别将“百家”“千家”“万家”企业节能考核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经信部门，对未完成“双控”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单位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在节能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重点用能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

### **三、切实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 **（一）落实节能管理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节能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节能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主要包括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统计，开展能源审计，开展能效达标对标活动，推动能耗在线监测，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等。

### （二）加强节能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节能监察等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限额标准，未按要求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等的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节能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纳入企业的社会信用记录系统。

### （三）加强节能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本地区节能管理、节能监察与节能服务能力建设，对政府有关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及重点用能单位

等相关人员加强培训，提升节能工作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将视情况对“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予以支持，促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提升。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和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要研究建立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深入开展的政策措施，对积极开展节能工作、认真履行节能义务的单位，优先考虑在节能政策措施中给予支持。

#### （四）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

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结合“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的宣传载体，积极宣传重点用能单位特别是“百家”“千家”企业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曝光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邓铁明 0951-6038926

马 崑 0951-6038906

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代章）

2017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2017年11月21日印发

---

